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伍偉琴女士(「伍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伍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之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此外，張月芬女士亦已辭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一職，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吳嘉智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47歲，於2002年獲認許為律師，在法律及監管領域具備逾20年經驗。吳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0月曾任普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吳先生自2007年至2018年期間曾任美富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並自2003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審查組。吳先生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更改為：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